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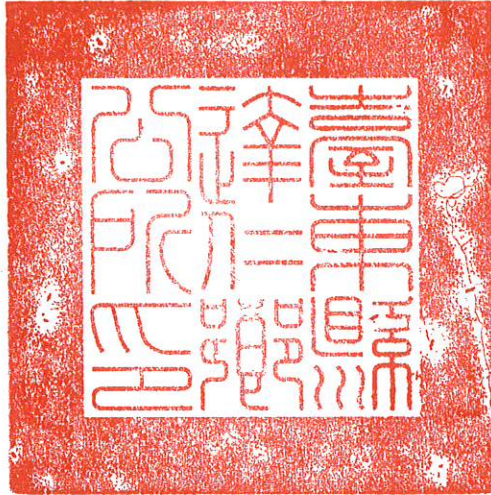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達鄉農字第110001638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台坂段222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優先受理原住民於本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8日起至111年1月7日止，計30日。
- 二、本所受理非原住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申請租用本鄉台坂段222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面積4,260平方公尺)興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應先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審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申請案。
-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鄉長 陳 新 輝